

政策論證 兩岸服務業貿易協議

政策資訊

政策起源

為推動兩岸經貿正常化，2009年6月29號兩岸兩會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依ECFA第4條「服務貿易」規定，臺灣與大陸同意在服務貿易早期收穫基礎上，於ECFA生效後六個月內就服務貿易協議展開磋商。

兩岸服務業貿易簽訂

為進一步制度化規範和保障兩岸雙方服務提供者的權益，擴大業者交流合作和市場規模，並減少限制性措施，兩岸兩會於2013年6月21日簽署完成服貿協議。

雙方承諾

陸方

電子商務、資訊服務、展覽服務、線上遊戲、臺灣圖書進口、演出場所經營、電影片後製及沖印、海運服務、旅行社及旅遊服務、金融服務。

我方

電子商務、資訊服務、展覽服務、線上遊戲、臺灣圖書進口、演出場所經營、電影片後製及沖印、海運服務、旅行社及旅遊服務、金融服務。

政策目標

- 1 與國際接軌，為簽署其他經貿協議做準備。
- 2 有助服務業的發展及輸出。
- 3 活絡經濟，增加就業機會。
- 4 逐步促使大陸落實或進一步開放服務貿易。

政策問題

引發爭議，雖然政府視之為加強台灣經濟發展的重要政策，例如中華民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徐大衛評估，台灣電子商務、資訊業、線上遊戲業、金融業、環保業、物流及運輸業等產業可望受惠，但是甫一簽訂即激起臺灣政壇與民間極大的爭議。

政策的通過

服貿協議今年6月簽署後，因在野黨杯葛，朝野協商同意，辦完16場公聽會後，依舊無法通過，至今尚未實施。

政策主張

本組經過分析，經由諸多層面思考，認為兩岸服務貿易協定對台灣經濟並無助益，結論如下

(一) 經濟層面

1. 中國大陸經濟規模、企業與人口遠勝於台灣，即使是公平對等的開放，台灣絕對會受到比例甚大的傷害。
2. 台灣目前產業外流嚴重，服貿協議簽訂後將加速台灣服務業外移中國大陸。
3. 服務業不比以往開放的製造業，而是牽涉更加廣泛範圍，不僅會影響經濟層面，更可能深入社會層面。

(二) 政治層面

台灣與中國大陸政治關係特殊，合作關係應以實際情勢做判斷，而非一味推崇其餘先進國家之發展模式並執著仿效之。

(三) 社會層面

1. 台灣自2001年加入WTO後，近十年失業率居高不下。
2. 政府委託評估報告可信度低，評估報告也過於草率。

經此分析，本組反對服貿協議，並會藉立論理由及依據、反證理由、可信度調查等詳述之。

立論理由

一、經濟懸殊，不應躁進

雖然世界貿易組織已成立多年，而台灣也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長達11年，但其中仍有需多缺失有待改進。例如中小企業及服務業在世界貿易組織的政策執行下仍受到不少壓迫與經濟發展上的窘境。此外，世界貿易組織的決策過程常為較強勢國家所操弄與決策，小國的權益往往受到壓縮。因此，面對經濟實力遠大於台灣自身的中國大陸，雙方的貿易開放程度應循序漸進，不宜莽撞躁進，否則不僅無法彌補世界貿易組織決策的缺失，也可能導致中小企業陷入更危殆的困境。

二、公平競爭？備受質疑

協議中開放企業與企業主來台的情況下，雖然表面上增加了台灣人的就業機會，但實質上讓台灣中小型企業、服務業在毫無抵抗力的情況下受到中國企業擠壓，而後的失業與社會問題將是無法預知的變數。中國大陸經濟規模、企業與人口遠勝於台灣，即使是公平對等的開放，台灣絕對會受到比例甚大的傷害，更無論中國實際上存在的許多潛規則或者政治行政及不成文規範，會使我企業受到不公平待遇，公平競爭最後終將淪為名堂。

三、台商去向，自相矛盾

台灣目前產業外流嚴重，更主要流往中國大陸設廠發展，協議中開放台灣企業登陸部署中國大陸的服務產業，無非在台灣本土製造業外流後，加速台灣服務業外移中國大陸。近來政府正如火如荼地推動政策計畫，激勵台商回流台灣，挽救低迷的景氣，但此協議條文一出，無非自己的左右手相互打架，使得利益操弄者有機可乘，政策計畫淪為空設。

四、牽涉廣泛，影響匪淺

台灣自審查到真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中，歷經了十年的評估、溝通與抉擇。然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卻徒想躁進簽訂，忽略了與台灣首當其衝的服務業溝通之重要性與必要性，政府在缺乏積極作為的情況下，使台灣服務業接受如此衝擊，理當不妥。除此之外，服務業不比是製造業，牽涉範圍相當廣泛，涉及台灣電子商務、資訊業、線上遊戲業、金融業、環保業、物流及運輸業等，長久來看，不僅會影響經濟層面，更可能深入社會層面。故不應以先前的經驗或條約一以蔽之，或者作為通盤參考，而應以更新、更加縝密的思維審慎評估之。

五、政治特殊，實際考量

台灣與中國大陸政治關係特殊，並擴及影響經濟與社會層面的關係。即使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符合國際主要趨勢，為未來台灣朝向更先進國家發展的必經之路，對於台灣本體來說，和中國大陸的進一步合作關係仍應以實際情勢做判斷，而非一味推崇其餘先進國家之發展模式並執著仿效之。

可信度

- ◎ 根據TISR台灣指標民調在2013年6月下旬的調查：
1. 對於6月中所簽訂的服貿協議，詢問是否關心兩岸政府準備互相開放哪些服務業時，60.1%表示關心，24.7%表示不關心，15.3%未明確表態。
 2. 24.9%認為簽訂服貿協議對於台灣是利大於弊，47.4%則認為弊大於利，3.3%表示利弊各半，24.4%未明確表態。
 3. 31.6%表示支持服貿協議，47.9%表示不支持，20.6%未明確表態。

整體而言，民眾對於服貿協議是不支持、不看好的。因可得知此次論證可信度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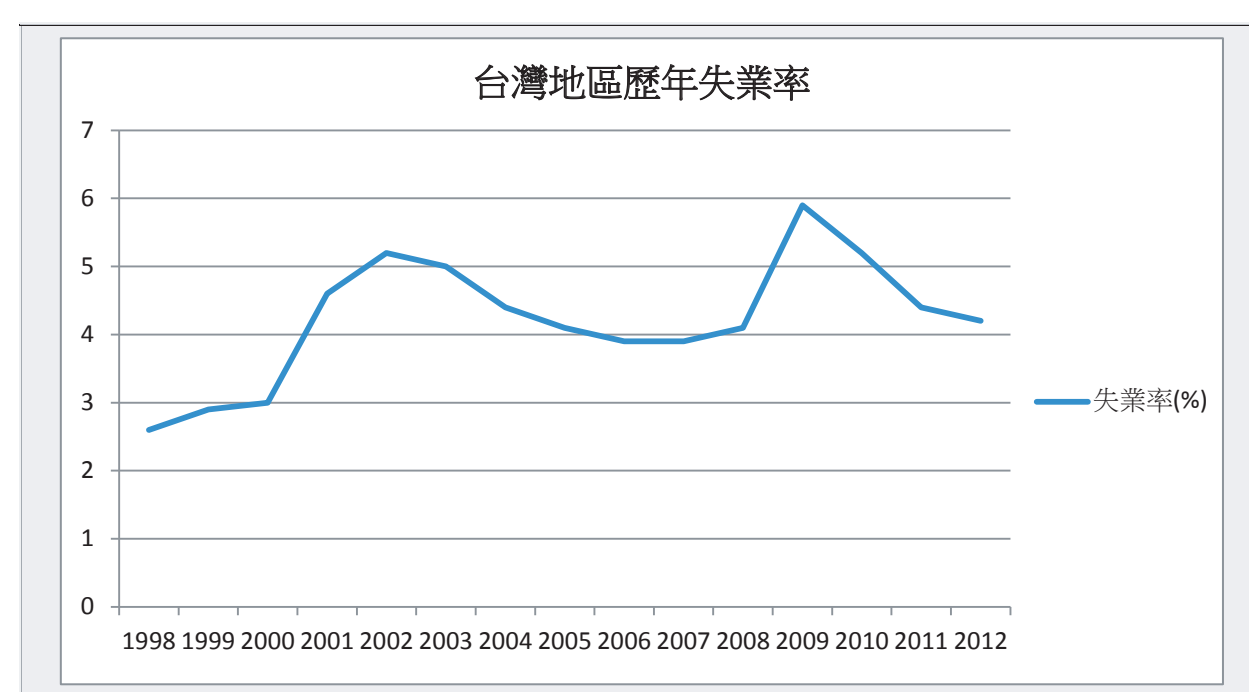
立論依據

一、弊多於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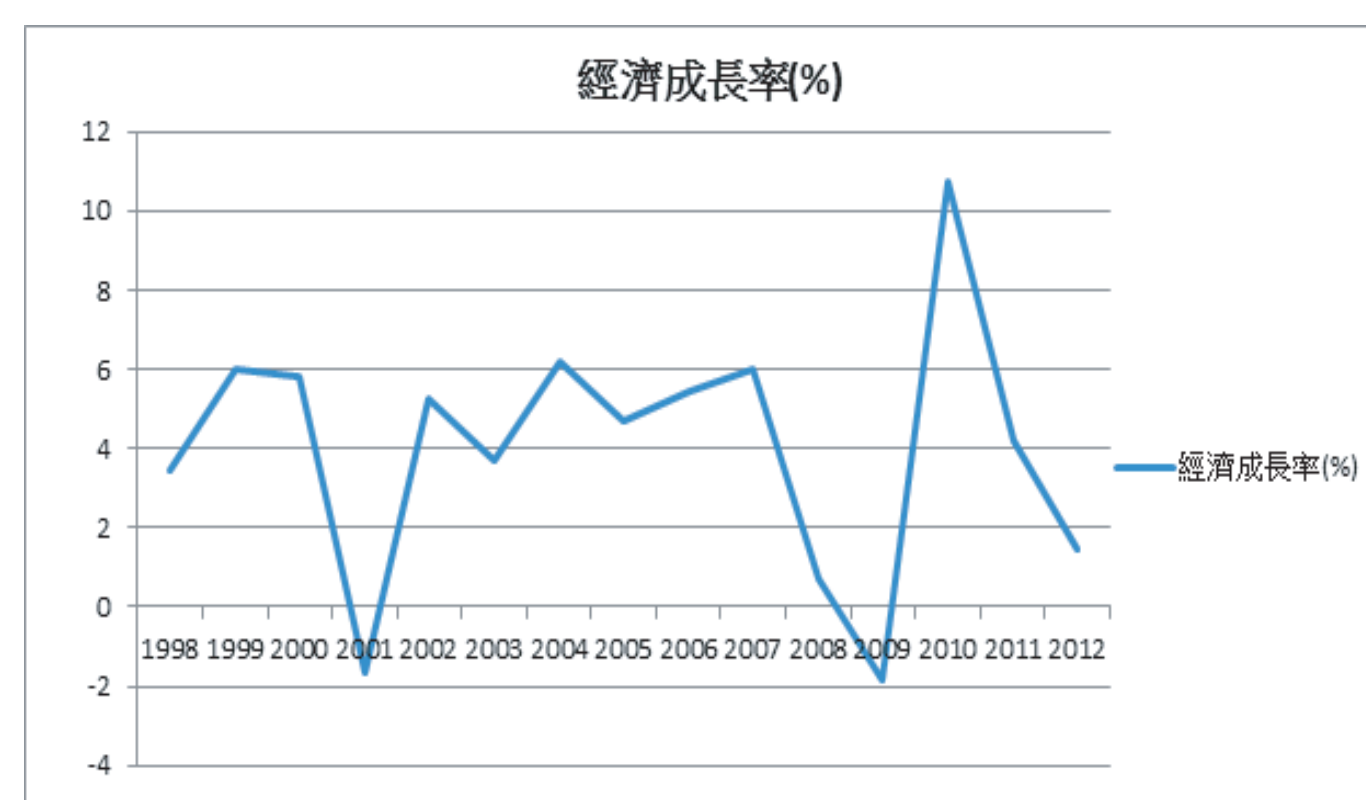
中興大學應用經濟系教授陳吉仲於表示，以批發與零售業的開放為例指出，國中以下或高中職以下預測各有10%就業人數被取代，批發及零售業將有34651人到100920人可能失業；就業人口可能減少4.4%，GDP將減少2.42%。此外，馬英九政府委託中經院的服貿協議評估報告指出，簽署協議台灣GDP僅增加約0.025，顯示服貿協議對台灣的效益弊多於利，且政府委託評估報告可信度低，多為執政者的經濟政績而誇大不實；政府評估報告也過於草率，民間出版業者撰寫多達173頁評估報告，政府卻只有6頁。

二、經濟不振

台灣自2001年加入WTO後，近十年失業率居高不下，如下圖：



台灣近幾年經濟成長率萎靡不振，如下圖：



因此，若政府一意孤行，堅持簽訂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台灣經濟將更顯弱勢。

三、處境仍艱

馬英九當年宣稱「簽ECFA才能和他國簽FTA」，但童振源指出，台灣即將與新加坡及紐西蘭簽署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但這兩個國家僅占台灣貿易總量的3.6%，對台灣的助益十分有限，無法根本改善台灣的國際孤立處境；相較之下，台灣的主要競爭對手韓國，已經與美國、歐盟、東協與印度等九個經濟體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對台灣造成相當大壓力。

四、外資衰退

引外資方面，過去五年外商投資台灣金額持續衰退，2007年尚有136億美元，2008年降到67億美元，2009年以後就維持在45億美元以下，2012更僅超過40億美元，比前年減少6.8%；台灣在2008年至2011年，平均每年吸引外資占世界比重僅為0.2%，居東亞四小龍之末，甚至低於泰國、印尼與越南；其中2011年，總金額更是全世界倒數第二，僅贏非洲國家安哥拉。

五、出口縮減

馬政府說ECFA有利出口和就業，可以提高台灣產品競爭力，吸引外商投資。但2012年台灣對中國出口總體增長5.8%，早收清單項目卻僅增長2.3%；台灣產品在中國市佔率，也在2012下跌至6.6%，是1993年以來的最低值，顯示ECFA並沒有增加台灣對中國出口的競爭力。

反證理由

一、進軍中國市場的重要性

國際情勢	大陸已從「世界工廠」逐漸轉化為「世界市場」，成為各國廠商兵家必爭之地，「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將使台灣服務業者可利用本協議之各項優惠，以更好的條件進入大陸市場。
台灣v.s.中國的優勢	總統馬英九公表示：服務業約占臺灣國內生產毛額七成，是我們的強項，因此台灣搶下市場的機率較大，開放服務貿易協定應該對我國相對有利。

二、經濟之整合

台灣困境	在國際區域經濟整合的趨勢下，即使提供的服務品質相仿，但仍台灣無法與已簽署FTA的國家競爭。
服貿協議的助益	服貿協議之簽署將向外界放送兩岸經貿繁榮發展之強力訊息，加上臺星協議已完成實質協商、臺紐已近完成協商，可望激勵更多國家與台灣洽簽經貿合作協議，可望能為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創造條件。

三、振興台灣景氣

就業機會增加	1. 允許中國大陸的企業與企業主來台，可使台灣就業機會增加，改善臺灣勞工的勞動條件、處境以及待遇，增加臺灣服務業的良性競爭。 2. 服貿協議並未開放藍領勞工，開放的是陸方「資本額20萬美元」以上的企業主（兩位負責人）來台，資本額每增50萬，可增加一個就業機會。
服務業的良性競爭	競爭增加可使台灣服務業之品質提升。

四、政府的保護政策

1. 經濟部為因應產業衝擊已編列新台幣952億元預算。
2. 政府將設立限制陸資持股比例且不具控制力等條件，減少產業衝擊。

心得

有關於服貿協議，我們站在不支持的立場，統整了一下兩派的觀點，我們認為簽訂服貿協議還有許多缺失，舉例來說：我國的技術與人才可能將遭到外流、台灣優勢產業可能會遭到對岸惡性競爭淘汰或邊緣化，當然也有可能衝擊到台灣本土的弱勢產業。

從政策論證的六個方式來看，我們採取了直覺、分析、解釋、實證以及價值判斷來輪攻我們的觀點。首先，我們以兩岸目前的關係來看，國人對於簽訂這個協議是相當反抗的，所以以直覺來看，我們認為這是不可行的。而經過進一步分析、解釋後，認為簽訂協議後，將會造成台灣弱勢產業倒閉、失業率上升、人才外流、本土國民薪資降低，不僅僅如此，也可能帶動對岸移民風潮，將會造成我國健保資源受排擠，跟各國技術移民限制比較，我國的限制明顯寬鬆許多。以實證來看，對於簽訂這個合約，我國民調顯示，有49.3%的民眾認為，兩岸服貿協議對台灣經濟將會產生負面的影響，僅有39.9%的民眾認為服貿協議有助於台灣經濟。然而以價值判斷來論證，協議內容有許多對台灣不利的結果，雙方談判結果嚴重不對等，此協議還可能造成中國大陸管理人員藉此協議合法來台工作與居留，時間可超過世界貿易組織待遇（無限期展延）。合法來台居留的中國大陸管理人員無需負擔公民義務即可享有各項公共服務與基礎建設，特別是不經六個月等待期即可加保的超國民全民健保，並且他們為移居臺灣所作的投資，於臺灣累積經濟資本、提昇服務業技術方面，貢獻不大，卻可能為臺灣帶來巨大的社會成本以及政治、主權方面的衝擊。

因此我們認為，簽訂服貿協議對於我國弊大於利，我們始終站在反對的立場，面對經濟實力的差距，我們認為雙方的貿易開發程度應循序漸進，不該過於莽撞，最重要的是服務業佔據台灣重大的比例，輕易的開放只會造成嚴重的失業率以及社會問題，目前國民政府對於此項協定的簽訂都過於草率，不必要為了少數企業的利益而造成多數人民的受害，因而我們站在反派的角。